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5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邱冠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筠絢律師
被上訴人即
反 訴原 告　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錩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擴張，被上訴人復提起反訴，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邱冠筌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應再給付邱冠筌新臺幣129萬5,15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其餘上訴與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四、邱冠筌應給付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新臺幣16萬9,4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(含擴張之訴、反訴部分)訴訟費用，關於本訴部分由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負擔36%，餘由邱冠筌負擔；關於反訴部分由邱冠筌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各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上訴人邱冠筌於原審就營業損失部分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(下稱宏恩公司)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上訴後就營業損失部分，則請求宏恩公司應給付338萬3,333元，及其中210萬元部分自109年10月9日起，其餘128萬3,333元部分自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338萬3,333元本息；詳如附表編號4□□□□欄所示)，均源自下述救護車靠行契約衍生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亦屬擴張訴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規定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「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...□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宏恩公司以其代墊下述救護車靠行契約衍生費用合計18萬1,432元(詳如附表編號5-8□欄所示；下稱系爭墊款)，提起本件反訴，請求邱冠筌應給付16萬9,427元(系爭墊款抵銷本訴執行業務所得1萬2,005元後餘額)，及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16萬9,427元本息，見本院卷一第55、227頁)，經核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邱冠筌陳述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邱冠筌自105年11月起受雇於宏恩公司，負責宏恩公司在苗栗地區之救護車運送業務；並自106年2月起將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廂式救護車(下稱系爭車輛)靠行登記在宏恩公司名下，再於106年4月3日簽訂車輛靠行加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邱冠筌經營宏恩公司在苗栗地區之救護車運送業務，合約期限自106年2月8日起至系爭車輛過戶或售出為止。其間宏恩公司負欠邱冠筌執行業務所得15萬7,992元、支援運送費用1萬1,580元(詳見附表編號2-3□□□□欄所示)。宏恩公司復於107年6月間，要求邱冠筌應將系爭車輛車籍移轉至其他救護車行，兩造嗣後合意宏恩公司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，以書面通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中衛局)移轉系爭車輛車籍，惟迭經邱冠筌催促，宏恩公司延至110年10月26日始為通知，致邱冠筌受有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之營業損失合計338萬3,33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4□欄所示)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、民法第231條規定(上訴人贅引民法第226條、第229條)，請求宏恩公司應再給付341萬4,555元，及其中213萬1,220元部分自109年10月9日起，其餘128萬3,335元部分自110年1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以下分稱213萬1,220元本息、128萬3,335元本息，並合稱341萬4,555元本息)。

㈡反訴部分：

系爭墊款依約非應由邱冠筌負擔，或已於每月結清，並無拖欠之情。宏恩公司單憑自行製作被上證2表格(下稱系爭表格)，反訴請求給付16萬9,427元本息，應無依據。

二、宏恩公司陳述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邱冠筌請求執行業務所得，業經宏恩公司事後給付14萬5,988元，並以系爭墊款中之1萬2,005元抵銷完畢，自不得再請求給付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邱冠筌須於5個月前以書面提出，取得宏恩公司同意後，始可辦理車籍變更。茲因邱冠筌未曾以書面請求移轉車籍，宏恩公司自無義務辦理，

且兩造就移轉車籍未曾有共識，宏恩公司應無債務不履行之情。況邱冠筌依約應自負盈虧，宏恩公司並無提供業務之義務，則邱冠筌請求宏恩公司賠償營業損失，亦無依據。

㈡反訴部分：

邱冠筌依約應自行負擔靠行期間之會計師、勞健保、勞退等費用，及8%稅金。茲因宏恩公司已為邱冠筌代墊系爭墊款，經扣除宏恩公司所為抵銷1萬2,005元後，邱冠筌仍應給付16萬9,427元。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(宏恩公司贅引民法第172條、系爭契約)，請求邱冠筌給付16萬9,427元本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宏恩公司應偕同邱冠筌辦理系爭車輛車籍變更登記，及宏恩公司應給付邱冠筌13萬8,350元(執行業務所得12萬6,770元＋支援運送費用1萬1,580元；詳如附表編號1-3□□□欄第⑵小欄所示)，並駁回邱冠筌其餘213萬1,220元本息之請求；邱冠筌就其敗訴部分，全部提起上訴；宏恩公司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而未繫屬於本院，下不贅敘。

四、兩造之聲明：

㈠邱冠筌之聲明：

1.本訴上訴與擴張之訴部分：

⑴原判決關於駁回邱冠筌後開第⑵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⑵宏恩公司應再給付邱冠筌213萬1,220元本息。

⑶宏恩公司應再給付邱冠筌128萬3,335元本息。

2.反訴答辯部分：

宏恩公司之反訴駁回。

㈡宏恩公司之聲明：

1.本訴及擴張之訴答辯部分：

上訴與擴張之訴均駁回。

2.反訴部分：

邱冠筌應給付宏恩公司16萬9,427元本息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邱冠筌自105年11月起受雇於宏恩公司，負責宏恩公司在苗

栗地區簽約醫院之救護車出勤工作。

㈡兩造曾於106年4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邱冠筌將系爭車輛靠行登記在宏恩公司名下，合約期限自106年2月8日起至邱冠筌將系爭車輛過戶遷出或售出為止(見系爭契約第41條)，其餘約款詳見系爭契約(見原審卷第19-26頁)。

㈢邱冠筌與訴外人○○○共同負責宏恩公司簽約之○○綜合醫院(下稱○○醫院)救護車出勤工作，其中1人負責救護車出勤，另1人備勤，每天輪流出勤與備勤工作(見原審卷第245-246頁)。

㈣○○醫院110年1月5日110○○字第11001020號函復原法院：○○醫院於107年8月撥付宏恩公司之救護車費用金額為27萬5,585元(見原審卷第87-113頁)。

㈤原證六派車單形式為真正(見原審卷第43頁)。

㈥中衛局依據宏恩公司110年10月26日宏恩字第1101026001號函、○○救護車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110年11月1日○○字第11001101號函，於110年11月4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100135866號函，准將系爭車輛過戶至○○公司(見本院卷一第45頁)。

六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邱冠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請求宏恩公司再給付(執行業務所得差額)3萬1,222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㈡邱冠筌依民法第231條規定，請求宏恩公司再給付(營業損失)338萬3,333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㈢宏恩公司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，反訴請求邱冠筌應給付16萬7,679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訴部分：

1.執行業務所得差額部分：

⑴按「乙方(指上訴人)接受甲方(指被上訴人)及甲方契約機關指派之派車單一律由乙方整理留存，由乙方自行統一向甲方契約機關請款，由甲方提供：渣打銀行、銀行帳號：000000

00-00000、戶名：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之帳戶，作為核定撥款之用(不得作為其他用途)，存摺及取款印鑑由靠行人員：○○○管理保存，依核定撥付之金額扣除相關稅金後由帳戶管理人提領給付予乙方」、「乙方開立公司發票，須自付發票開立金額之百分之8稅金交予甲方」，系爭契約第14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(見原審卷第21、23頁)。經查：

①邱冠筌主張其與○○○各自可領取○○醫院執行業務所得，係依其等實際執勤日數計算，而非兩人均分乙節，固為宏恩公司所不爭執。惟○○醫院107年8月撥付金額，其中屬邱冠筌可領取部分，究應依邱冠筌所製作之請款清單所列17萬1,730.8元(見原審卷第41頁)，或依宏恩公司所製作系爭表格所列16萬2,027元為準(見本院卷一第71頁)，兩造互有爭執。

②參酌邱冠筌所提經其本人簽認之車資代收轉付明細表(下稱系爭明細表；見原審卷第197、199頁)，其上記載107年1-7月○○車資(即執行業務所得)金額，與系爭表格所列107年1-7月○○帳款金額，僅其中107年4月相差2元(應出於誤植或誤算)，其餘各月撥付金額完全相同，可見○○醫院每月撥付金額，應以系爭表格記載○○帳款金額，始與事實較為相符。

③再參以系爭契約第5條經營模式約款，與系爭契約第7、8、9、10、17、18、23條費用負擔約款意旨，及系爭明細表記載扣款項目與金額，暨宏恩公司負責人陳聖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系爭明細表所列扣款10%係系爭契約約定之8%稅金，及2%營所稅等情(見本院卷一第228頁)，可知宏恩公司僅單純提供靠行登記，且不收取靠行權利金，邱冠筌則應自負盈虧，並自行負擔靠行全部相關費用，亦即除負擔8%稅金外，尚應負擔5%發票稅，與2%營所稅。爰此，核算出邱冠筌107年8月完稅後可領取金額13萬7,723元【計算式：162,027×(1－0.08－0.05－0.02)≒137,723；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再加上宏恩公司已扣發票稅額8,101.35元，及宏恩公司另於反

訴請求8,101.35元，邱冠筌可請求金額為15萬3,926元(計算式：137,723＋8,101.35＋8,101.35≒153,926)，茲再扣除原審已判准12萬6,770元，邱冠筌尚可請求金額為2萬7,156元(計算式：153,926－126,770＝27,156)。

⑵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，係以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。是借款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...等金錢債務，若符合抵銷適狀者即可抵銷。又抵銷不以雙方之債權明確為要件，主張抵銷之一方祇須主張其對他方有已具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，至他方對其主張抵銷之債權縱有爭執，非不得由事實審法院調查確定其債權金額，以供抵銷(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777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：

①宏恩公司抗辯其對於邱冠筌有系爭墊款債權存在(本院肯認其債權存在，理由詳如後述)，並以其中1萬2,005元與邱冠筌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兩相抵銷(見本院卷一第169頁)。

②茲因宏恩公司之系爭墊款債權與邱冠筌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同屬金錢債權債務之性質，且經兩造各於原審起訴或於本院反訴請求，復經原法院與本院送達兩造訴狀繕本予對造(見原審卷第57頁、本院卷一第167頁)，顯然其等債務均已屆清償期。

③是宏恩公司於本院為抵銷抗辯時既已具備抵銷適狀，其為抵銷抗辯，即有憑據。

④經宏恩公司抵銷後，邱冠筌尚可請求金額為1萬5,151元(計算式：27,156－12,005＝15,151)。

⑶從而，邱冠筌請求宏恩公司再給付執行業務所得差額1萬5,151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⑷至於宏恩公司事後給付邱冠筌14萬5,988元，乃給付原審判命宏恩公司應給付13萬8,350元(執行業務所得12萬6,770元＋支援運送費用1萬1,580元)，及遲延利息7,638元(計算期間自109年10月9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共403天)，此有宏恩公司所提苗栗○○郵局存證號碼00號存證信函、債權計算

書影本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一第65-69頁)，與前述邱冠筌可再請求給付執行業務所得差額無關。準此，可見宏恩公司抗辯執行業務所得已全部清償完畢云云，容有誤解，併此敘明。

2.營業損失部分：

⑴按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16條規定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(積極損害)及所失利益(消極損害)為限。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，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又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該所失利益，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，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，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，尚須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具有客觀之確定性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：

①依系爭契約第23條前段「...靠行期間乙方如無法經營欲終止合約、須變賣救護車或辦理車輛過戶，應於5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，否則甲方得拒絕辦理...」約定(見原審卷第23頁)，其締約目的無非給予車主慎重考慮其事，並賦予救護車公司寬裕時間以從容辦理過戶。惟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締約雙方或為搶先商機，或礙於情面，或本於其他考量，而事後合意拋棄期限利益，並改依其他較簡便方式，以處理終止契約與過戶事宜，應非法所不許。此觀民法第166條規定，當事人契約約定須用一定方式為之，該方式未完成前，不過發生推定之效力，並非不得舉反證推翻之，即可明瞭(民事訴訟法第281條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04號判決參照)。

②參酌邱冠筌所提全部證據資料，其於起訴前固未以書面請求宏恩公司協同辦理過戶。惟參以邱冠筌所提其與陳聖錩LINE對話內容擷圖(見原審卷第33-39頁)，兩造至遲自107年11月

21日起陸續討論系爭車輛過戶事宜，宏恩公司並同意於107年12月前完成過戶，更於107年12月9日向中衛局申報邱冠筌未在其公司繼續任職(見原審卷第147頁)，再佐以中衛局111年11月14日中市衛醫字第00000000000號函(下稱000號函；見本院卷一第281頁)，其上載明現行法規固未允由非該救護車營業機構所屬救護人員，駕駛登記於其所屬救護車並執行救護車業務(見本院卷一第281頁)。凡此，可見邱冠筌主張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宏恩公司同意於107年12月底前辦竣過戶事宜，且因宏恩公司已申報其離職，致其無法繼續駕駛系爭車輛執勤，俱有真憑實據，堪予採認。宏恩公司反此抗辯，即難採信。

③詎宏恩公司延至110年10月26日始發文通知中衛局辦理過戶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㈥項)，則邱冠筌主張宏恩公司應自108年1月1日負遲延責任，即無不合，應堪採認。

④惟邱冠筌自110年9月1日起駕駛另輛救護車執勤，即○○公司之○○醫院救護車業務，業據邱冠筌提出相關契約書影本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一第263-272頁)。準此，邱冠筌自110年9月1日起，應無可能同時駕駛系爭車輛執勤，至為灼然。是計算其營業損失，當以110年8月31日為終期。

⑤邱冠筌既應自負盈虧，且宏恩公司並無責任或義務提供上訴人任何支援或其他服務(見原審卷第20頁)，再參酌○○○與證人○○○(邱冠筌前同事與加入救護車業介紹人)於本院咸證稱：靠行本質要自行開發業務，靠行公司並無義務提供業務等情(見本院卷二第18-19頁)，可見宏恩公司抗辯其提供○○醫院業務給邱冠筌，係恩惠給與，而非契約義務，即無不合，應屬合理可信。基此，邱冠筌主張其靠行宏恩公司期間每月收入10萬元以上，應難逕謂屬其預期之利益，其依此標準作為計算其營業損失，應無依據，自難採用。

⑥本院另依邱冠筌之聲請，向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函詢：具有救護員資格者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連人含救護車加入苗栗縣救護車公司，進行救護車業務與救護車公

司為承攬關係，平均每月可收取平均報酬若干元？嗣經該協會以111年9月26日救護車協會字第1110900261號函復稱：通常介於4-5萬元(見本院卷一第219頁)。參以該協會乃全國救護車業同業團體，其成員均屬業界從業人員，應熟稔市場行情，是該函所載報酬金額不失為客觀公允標準，應可援作計算邱冠筌營業損失之依據。邱冠筌猶否認此標準之憑信性，應非可採。

⑦至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固稱：邱冠筌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9月止，仍多次駕駛系爭車輛執勤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17頁)，核與本院以稅務電子閘門調取邱冠筌108、109年度所得均為零(置於本院限制閱覽卷)，及000號函載明禁止執勤意旨，俱不相符，尚難採認。

⑧爰依邱冠筌可請求營業損失期間(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32個月)，且在其未能提出具體事證，證明可得預期利益前，從嚴以每月4萬元之標準，核算出其可請求賠償營業損失金額合計128萬元【計算式：40,000×32＝1,280,000】。

⑵從而，邱冠筌依民法第231條規定，請求宏恩公司賠償營業損失128萬元，即有憑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遲延利息部分：

⑴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查邱冠筌請求宏恩公司給付執行業務所得，及賠償營業損失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邱冠筌以起訴方式，催告宏恩公司

給付，原審已於109年10月8日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予宏恩公司，業如前述，依上規定，宏恩公司自109年10月9日起應負遲延責任。是邱冠筌主張宏恩公司應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亦有憑據。

4.以上，邱冠筌可請求宏恩公司再給付129萬5,151元本息(計算式：15,151＋1,280,000＝1,295,151)。

㈡反訴部分：

1.按「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，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2條定有明文。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，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。凡先綜合其他情狀，證明某事實，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，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，亦包括在內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11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：

⑴邱冠筌雖否認系爭表格記載內容之真正，惟經比對系爭表格與系爭明細表所列金額，前者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，後者則為4捨5入後整數。是兩者項目(科目)若相同者，且其間有4捨5入關係者，應可肯認屬同筆金額。

⑵系爭表格所列○○帳款，與系爭明細表所列○○車資(即執行業務所得)，除107年4月僅有2元計算差額外，其餘金額均完全脗合，已如前述。

⑶系爭明細表列扣○○稅金(107年1-7月各為6,034元、1萬1,493元、1萬0,052元、9,538元、8,595元、8,377元、7,712元)，核與系爭表格開列已付稅金(107年1-7月各為6,033.5元、1萬1,492.85元、1萬0,052.3元、9,537.85元、8,595.1元、8,376.85元、7,711.8元)，前後兩者咸有4捨5入關係。

⑷系爭明細表所列107年1月已扣現金趟稅金55元，核與系爭表格所列已付稅金55元，洵無不合。

⑸經核算系爭表格所列各月已付稅額與未付稅額加總，即為其上所列每月○○帳款金額之10%，亦即系爭明細表所列扣款10%。準此，再參以前述兩表格所列已扣、未扣稅款金額均無

不符之情，可認系爭表格所列○○帳款未付稅額共11萬5,587.6元、現金車趟未付稅額共2萬4,194.6元，以上合計13萬9,782元(計算式：115,587.6＋24,194.6≒139,782；以4捨5入後金額列計)，洵無不合。

⑹邱冠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每月應自行負擔1,000元會計師費(見原審卷第20頁)。然觀諸系爭明細表除107年1月臚列已扣會計師費用1,000元外，其餘107年2-7月各月均未開列會計師扣款項目與金額，核與系爭表格107年1月未列負欠會計師費，其餘107年2-7月共列6個月會計師費6,045元(其中45元為發票費用)，亦無不合。

⑺邱冠筌依系爭契約第36條約定，每月應自行負擔全部勞健保、勞退費用(見原審卷第25頁)。然觀諸系爭明細表除107年1月已列扣同年2月勞保勞退7,114元、健保6,002元外，其餘107年3-8月均未臚列勞保等扣款項目與金額，核與系爭表格107年未列已付1-2月勞保等費用，並臚列107年3-8月共列6個月2代健保費2萬1,629元(其中45元為發票費用，以4捨5入後整數列計)、未付勞退勞健保費各細項合計1萬3,976元(以4捨5入後整數列計)，俱無不合。

⑻承上，宏恩公司主張系爭表格所列邱冠筌欠款項目與金額，與系爭明細表臚列已扣、未扣項目，詳予勾稽，皆無不合，應堪採信。

2.按無因管理之成立，以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為要件。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，此觀民法第172條、第17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管理事務，相當於委任契約之處理事務(民法第528條參照)，即凡任何適於為債之客體一切事項均屬之。管理事務不限於法律行為，事實行為亦屬之。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而為他人清償債務，係羅馬法上典型無因管理之案例。此項事務之管理通常利於本

人，並不違反本人之意思(王澤鑑著債法原理第375-384頁參照)。

⑴查系爭表格所列系爭墊款，均屬邱冠筌依約應自行負擔之債務，宏恩公司核無義務為其代墊，是宏恩公司所為代墊行為，自屬未受邱冠筌委任，而為其清償債務，應無疑義。

⑵從而，宏恩公司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規定，反訴請求邱冠筌應給付16萬9,427元(代墊款181,432－抵銷額12,005＝169,427)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邱冠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、民法第231條規定，請求宏恩公司應再給付129萬5,151元，及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邱冠筌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前開其餘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邱冠筌敗訴判決，洵無不合。是邱冠筌其餘上訴與擴張之訴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宏恩公司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邱冠筌應給付16萬9,42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擴張之訴為無理由，被上訴人之反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楊 國 精

法　官　林 筱 涵

法　官　陳 正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邱冠筌得上訴，宏恩公司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 三 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(貨幣單位：新臺幣元)					
編號	□項目	□本訴請求 ⑴一審請求 ⑵一審判決 ⑶二審再請求 ⑷二審判決	□反訴請求 ⑴一審請求 ⑵一審判決 ⑶二審請求 ⑷二審判決	□利息	□備註 ⑴已確定 ⑵宏恩公司已否給付
1	車輛過戶	⑴應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車號000-0000號廂式救護車變更登記為苗栗○○救助車有限公司等 ⑵同上 ⑶----- ⑷-----	-----	-----	⑴已確定 ⑵已給付
2	執行業務所得	⑴15萬7,992元 ⑵12萬6,770元 ⑶3萬1,222元 ⑷1萬5,151元	-----	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	⑴已確定 ⑵已給付12萬6,770元及利息 ☆邱冠筌之計算式：107年8月執行業務所得【 171,730.8×0.92(應扣8%稅金)13,738≒157,992；見原審卷第13-14、41頁】 ☆原審計算式：275,585÷2×0.92≒126,770

					（見原審卷第87-113頁）
3	支援運送費用	⑴1萬1,580元 ⑵1萬1,580元 ⑶----- ⑷-----	-----	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	⑴已確定 ⑵已給付1萬1,580元及利息(107年12月25日支援○○醫院勤務)
4	營業損失	⑴210萬元 ⑵0 ⑶338萬3,333元 ⑷128萬元	-----	⑴自109年10月1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 ⑵0 ⑶其中210萬元部分自109年10月9日起，其餘128萬3,333元部分自110年12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⑷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	☆邱冠筌之計算式：108年1月1日(107年8月終止5個月起算)起至110年10月25日(宏恩公司110年10月26日發函變更登記)止共33個月又25日，每月10萬元計算(100,000×33＋100,000×25/30≒3,383,333) ☆原審請求108年1月起至109年9月止共21個月共210萬元，及自109年10月起至移轉過戶完成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0萬元
5	代墊稅款	----	⑴----- ⑵----- ⑶13萬9,782元 ⑷13萬9,782元	⑴----- ⑵----- ⑶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⑷同上	
6	代墊會計師費	----	⑴----- ⑵----- ⑶6,045元 ⑷6,045元	⑴----- ⑵----- ⑶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⑷同上	
7	代墊2代健保費	----	⑴----- ⑵----- ⑶2萬1,629元 ⑷2萬1,629元	⑴----- ⑵----- ⑶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⑷同上	
8	代墊勞退健保費	----	⑴---- ⑵---- ⑶1萬3,976元 ⑷1萬3,976元	⑴----- ⑵----- ⑶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計算式：勞健保13,753＋勞退1日92＋勞保1日131＝13,976

（續上頁）

				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⑷同上	
合計		⑴226萬9,572元 ⑵13萬8,350元 ⑶341萬4,555元 ⑷129萬5,151元	⑴---- ⑵---- ⑶16萬9,427元（18萬1,432元抵銷1萬2,005元後餘額） ⑷16萬9,427元	⑴----- ⑵----- ⑶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 ⑷同上	計算式：139,782＋6,045＋21,629＋13,753＋92＋131－12,005＝169,427